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授出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因應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本公司近年專注於綠色能源項目的投資、發展及營運，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重點佈局獨立儲能、風能、光伏等新能源投資營運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綜合能源服務業務。各項業務均取得突破性進展，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收益快速增長，佔比逐年提高。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實現本集團業務範圍與本公司名稱的名實相符，準確反映公司定位，更好地呼應企業願景，並有效支持公司戰略發展，從而營造嶄新的綠色能源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